上海出口货物办理撤销电放+提单更改之所需材料

1. 已经办理了事实电放业务的客户, 若要在船预到港48小时前申请对提单/舱单内容进行更改, 应出具我司固定格式的 “撤销电放保函”&“提单更改保函”(见附件1 & 2)，写明合理详细的撤销原因及更改原因，按要求盖章，彩扫后请通过ONE官网”联系我们”，递交（WEB FORM）服务支援表格（官网联系我们–WEB FORM：https://one–line.my.site.com/customersupport/s/?language=zh_CN&rt=CN）

2. 若未能成功撤销电放，则不接受后续更改;

3. 如电放撤销成功的，客户应将正本的 “撤销电放保函” + 电放凭证（盖有电放章的提单复印件原件），送至我司，撤销电放费为RMB200/票/次，将以托收形式收取，早先支付的电放费不退;

4. 待更改完成后，客服组将重新挂单，请订舱代理及时打印新提单。以下更改费以托收形式收取。

a.涉及24小时舱单如AMS/ACI/ENS/AFR等货物, (RMB200+USD40)/票/次; 额外改港费以具体申请结果为准;

b.其他货物, RMB200/票/次; 额外改港费以具体申请结果为准。

5. 如客户需要办理新提单的电放，则请参考电放业务